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劃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10.26 北市教體字第 093383903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附件一)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本校日、夜間部全體教師、職員、學生等，在校期間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三、組織編制及職掌

成立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掌如下：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 揮 督 導 組	組 長	校 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副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一、襄助組長召集應變小組，執行校園安全、緊急傷病處理、校安系統通報事宜。 二、承組長指導執行緊急傷病事件行政支援等事宜。
	副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副 組 長	夜 間 部 主 任	
	組 員	祕 書	一、執行心理輔導規劃、法律與相關處理事項諮詢等工作。 二、執行緊急事件師生聯絡、互助事宜。 三、擬訂緊急傷病事件新聞發佈事宜。 四、承組長指示辦理新聞發言及媒體接待事宜。 五、承組長指示與家長會、教師會聯繫，尋求支援。
	組 員	總 務 主 任	
	組 員	輔 導 主 任	
	組 員	實 習 輔 導 主 任	
	組 員	圖 書 館 主 任	
	組 員	會 計 室 主 任	承組長指導執行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全盤事宜，並指導教官及護理教師執行各項緊急傷病處理任務，協助後送就醫。
	組 員	人 事 室 主 任	
組 員	主 任 教 官		
執 行 協 調 組	組 長	日 夜 間 部 衛 生 組 長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組 長	日 夜 間 部 生 輔 組 長	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及查詢家長聯絡電話。
	副 組 長	日 夜 間 部 校 護	緊急傷病意外之初步處理流程並建檔記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組 員	日 夜 間 部 護 理 教 師	協助健康中心校護，並進駐健康中心。
	組 員	科 主 任	協助導師處理事故、安撫學生與家長。
	組 員	級 導 師	協助導師處理聯絡事宜、安撫學生與家長。
	組 員	導 師	聯絡家長，提供事故傷者資料，安撫學生與家長。
	組 員	日 夜 間 部 教 官	承主任教官指導協助送醫及相關處理事項。
組 員	日 夜 間 部 輔 導 教 師	承輔導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	

四、對象

本校日、夜間部全體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五、緊急傷病範圍

意外傷害、突發疾病、鬥毆、性侵害、自殺、食物中毒等事件

六、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一) 消防隊 119

(二) 臺北市警察局永吉分隊，地址：永吉路 48 號，電話：27675126

(三) 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隊，地址：忠孝東路 30 號，電話：27588864

(四) 臺北市教育局體衛科 27256395

(五) 臺北市教育局督學室 27205578

(六) 臺北市信義區衛生所 27234598

(七) 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指揮中心 27586818，27586810

(八) 臺北醫療區域緊急醫療網 27205370

(九)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25110866

(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7208889

七、學校常用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市立忠孝醫院	27861288	市立療養院	27263141
國泰綜合醫院	27082121	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	27372181
台大醫院	23921998，23123456	臺北榮總	28757371，28712121
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	28717121，28757524	臺北慢性病防治院	23947691
台安醫院	27718151	臺北長庚醫院	27135211

八、緊急傷病處理注意事項：

(一) 報告程序 (即時報告)

學生 (由任課教師指派) → 班導師或輔導教官 → 科主任或級導師 → 值星教官或生輔組長 → 學務主任、主任教官 → 校長。

(二) 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生輔組長通報校安系統。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導師或輔導教官應盡速與傷患學生家長取得聯繫。

(三) 傷患外送醫院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般情況：任課教師 → 1. 班導師 → 2. 輔導教官 → 1. 科主任、級導師 → 2. 學務處人員 → 醫護人員

1. 醫護人員因為仍需留校照護其它師生，故除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醫護人員始隨救護車護送就醫。

2. 外送人員應予公假，若教師仍在上課應即照會教務處安排代課老師或安排學生自習，非由救護車送院可依實核據申請計程車資補助 (請護送人員務必向駕駛索取收據始能申報)。

(四) 上課中由任課教師，課餘時間由各班導師、輔導教官或在場學生，立即通知校醫或校護到場急救，或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處理，如有必要時，健康中心醫護人員應即刻聯絡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救治。

(五)校護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運送處置

1. 進行急救：

- (1)身體狀況評估
- (2)二度評估(由頭到腳)
- (3)生命徵象測量
- (4)急救處置

2. 啟動 119 報案系統：

- (1)說明學校詳細位置
- (2)說明主要病症
- (3)派員等候(通知門房並告知病患詳細地點，以便救護車於第一時間接運病患)

3. 派員以電話通知家長，若無法聯絡到家長，則通知緊急聯絡人，或送往家長指定醫院，若無特殊要求則送往就近醫院處置。

4. 若由校護隨同就醫，校護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

4. 其餘情況則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實施。

5. 如遇天災或大量傷患時，校護則應留在學校坐鎮健康中心，分派任務全體教職員工全力協助處理傷患。

(六)傷患送醫後，校護應依狀況填寫「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附件二)提報相關局室處理。

(七)謄寫「緊急送醫處置紀錄單」(附件三)以便利追蹤傷患情形，予以協助，並照會相關直屬單位或其他處室。

九、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代碼：323401

事件類別	次	分	程度	時	地點	人	主要人物（性別及身份）			
							類	類	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教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兒童少年保護違反事項	請填 編號	請填 編號	嚴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事實概要										
事實經過										
處理情形										

校長：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電話：27261118 轉 342）

傳真：27281475

核 示	會 簽 意 見	擬 辦

本欄由教育行政機關填寫

健康中心目前急救設備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 (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 (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 (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夾板等)
- (六) 護送器具 (含長背板、擔架、輪椅、拐杖等)
- (七) 專用電話(27261118--342)
- (八) 其他救護設備 (光筆、洗眼壺、受水器、耳鏡組)

附件五

食物中毒即時作業辦法

定義：疑似食物中毒--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吐....等症狀)

校護：調查詳細中毒人數—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填寫「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通報局處—聯絡家長—緊急送醫—撰寫護理紀錄—追蹤調查結果—統計患病學生人數—學生後續發展追蹤—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衛生組長：聯絡廠商善後處理相關事宜及賠償問題—召開餐盒評審委員會議，依廠商違規事實提出懲處及賠償辦法。

導師：聯絡家長、探視學生、回報學生狀況。

教官：生輔組長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主任：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協助處理善後問題，並回報校長一切狀況。

校長：探視慰問學生及安撫家長，蒐集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隨時向局處回報。

註：1、校內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協助執行急救及送醫過程。

2、若家長未到，學生緊急需填寫住院同意書，可由學校行政主管及導師聯合簽字。